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4樓

承辦人：葉柏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44

傳真：02-27278859

電子信箱：qa-yasa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1143011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費繳款單

主旨：有關貴飯店（營業處所：本市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4-2號）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網路申辦案件—臺北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（案件編號：202503210088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署訂定之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，准予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（編號：054號），有效期限為自114年5月26日至民國117年5月25日止。
- 三、另因旨揭牌面尚需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，有關牌面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，依據「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5,000元，請貴飯店依附件之規費繳納單於期限內繳妥規費。本局將另函通知，屆時憑繳款單第2聯（機關收執聯）至本局領取說明牌。尚未領取換發



後說明牌前，請將本件公文影附張貼於溫泉標章標識牌旁明顯處，以提供消費者識別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接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本府法務局提起訴願。如對日期有疑義，得聯繫本局承辦人協助計算。

五、副請本府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、檢查旨揭營業場址，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麗之湯別館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